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編制內人力徵才公告

徵 單	才 位	牧育處	職 稱 及 員 額	辦事員 1 名
月 薪	支 酬	學士 學位者依據本校敘薪辦法每月支領新台幣 36,405 元 (未扣私立學校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私校退休撫卹等個人負擔)。		
工 作 項 目		1. 校園安全業務。 2. 本處生活輔導組業務。 3. 校內與校外公文簽辦。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 格 條 件		1. 應具有 學士 以上學位不限科系畢業。 2. 具學輔相關經驗尤佳。 3. 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4. 活潑開朗、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誠。 5. 如具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 6. 歡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遴選。 7.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含上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8. 因本校係屬宗教研修學院（以基督教為立校核心精神），以愛主愛人願獻身服事基督徒尤佳（如為基督徒請檢附教會牧者推薦函推薦）。		
遴 選 程 序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 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公開面試」，始公告甄選結果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應徵方式與日期	一、採書面報名，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 1. 編制內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2. 個人簡介與自傳。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5.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證照）文件影本。 6. 所屬教會牧長推薦信（如無亦可）。 二、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班前 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牧育處辦事員」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本校，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以信件通知參加面試為優先，電話為輔）。 三、聯絡人：人事室王先生（06-2371291 轉 1010）。
備註	1.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2.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均不予寄還。 3.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概不另行個別通知。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4.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5.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在候補有效期間（4 個月）內，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6. 待遇、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 8.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無種族、階級、語言、思想、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

敬請應徵者詳閱下頁

「非本校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非本校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非本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 機構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校務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其它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其特定目的包含以下部分目的(非全部)：

人身保險、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存款保險、存款與匯款、兵役、替代役行政、志工管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健醫療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稅務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以下部分類別(非全部，但亦不限於以下之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學生(員)、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離職經過、工作經驗、薪資與預扣款、津貼、福利、贈款、健康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

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

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八、 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本告知聲明。
- 九、 本校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若有修改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校網頁（站），或以適當方式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若未有意見表示，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十、 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一、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二、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
電話：06-2371291#1007；信箱：hr@ttcs.edu.tw